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3340935~2610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32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輸入之「粉天花片(批號：1808002，製造日期：107年11月5日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10822753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輸入之「粉天花片(批號：1808002，製造日期：107年11月5日)中藥材，經檢出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並儘速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